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9號

原　　告　蕭桂英

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富凱律師

萬宗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件起訴前業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訴訟費用。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計算並給付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至起訴日止，原告歷來為被告招攬之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續期報酬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、確認將來保戶繳納保費而條件成就時，原告為被告招攬之保險契約之保單續期報酬請求權存在。嗣於109年10月26日提出變更訴之聲明暨聲請調解狀，補正及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84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同時聲請勞動調解。但依原告之前揭書狀內容，原告並無撤回起訴之意，而本件前既經勞動調解程序，原告得依法起訴，準此，本件自仍應依法計徵第一審裁判費。而依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6,84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惟原告主張前揭金額係其基於僱傭關係所生之報酬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36元（5,510×【1-2/3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